

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水污營字第一〇五〇〇八二七四〇號函下達「臺中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嗣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以府授水污營字第一〇七〇一二七二四三號函修正名稱為「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茲因執行過程遭遇困難及部分規定不能切合實際需要，為利後續業務推動，爰修正「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補助申請期限之例外規定、逾期提出申請之效果及補助申請次數。
(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因現地狀況致申請施作方式與實際施作方式不符者應提出申請及相關補助金額之認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為提升補助審查效率，增訂申請文件同一事由之補正次數及未符規定之效果。(修正規定第五點)

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補助申請期間為本要點<u>下達生效</u>日起至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u>一年內</u>。但<u>有特殊情形並具正當理由，且經本局同意者，得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u>。</p> <p>(二) 申請之建築物位於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p> <p>(三) 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於地下層之建築物，經勘查可藉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將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改設為污水坑者。</p> <p>前項第三款<u>勘查作業</u>，</p>	<p>三、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補助申請期間為本要點公告施行日起至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止。</p> <p>(二) 申請之建築物位於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p> <p>(三) 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於地下層之建築物，經勘查可藉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將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改設為污水坑者。</p> <p>前項第三款<u>申請補助</u>勘查作業，由本局或委託之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專業技師公會辦理。</p> <p>經本局通知之建築物</p>	<p>一、因現行規定關於補助申請期間限制於實務執行上遭遇困難，爰放寬申請期間至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一年內。</p> <p>二、為提升補助審查效率，爰於本點第三項增訂經本局通知之建築物，逾期提出申請或逾期申請展延者，不予補助。</p> <p>三、為避免因申請人分次申請補助，造成設施重新設計及重複施工，影響工區周邊道路交通安全及資源耗費，爰增訂補助申請次數之限制。</p>

<p>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專業技師公會辦理。</p> <p>經本局通知之建築物須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本局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改管聯接。但因特殊需要，得申請展延完成改管期限<u>一次</u>，展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u>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u></p> <p><u>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補助對象之事由致無法配合改管施工者，不受前項但書展延期間之限制。</u></p> <p><u>第三項補助申請以一次為限。</u></p> <p>經本局協助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及建築物已設有切換裝置或備接管線者，不適用本要點規定。</p>	<p>須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本局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改管聯接。但因特殊需要，<u>經本局同意</u>，得展延完成改管期限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經本局協助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及建築物已設有切換裝置或備接管線者，不適用本要點規定。</p>	
<p>四、本局依自行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之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數量予以補助，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每處補助新臺幣四萬八千元。</p> <p>(二) 改設為污水坑者，依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之樓層，提</p>	<p>四、本局依自行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之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數量予以補助，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每處補助新臺幣四萬八千元。</p> <p>(二) 改設為污水坑者，依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之樓層，提</p>	<p>申請人如因受限於現地狀況，而須改變施作方式，為避免竣工查驗時，因實際施作方式與申請施作方式不符，致影響補助金額之認定，爰增訂因現地狀況須改變施作方式者，應向本局提出申請，並就相關補助標準之認定予以明定。</p>

<p>供補助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者，每處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2、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二層者，每處補助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3、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三層以下樓層者，每處補助新臺幣九萬元。 <p>(三) 每處係指一個(組)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數個化糞池(污水坑)串聯處理者。</p> <p><u>經本局通知符合補助申請要件後，因現地狀況無法以原申請方式施作者，應於竣工前，向本局申請變更；屆期未提出申請者，以原申請施作方式補助之。但原申請施作方式之補助金額較變更施作方式之補助金額高者，以變更施作方式之補助標準為準。</u></p>	<p>供補助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者，每處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2、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二層者，每處補助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3、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三層以下樓層者，每處補助新臺幣九萬元。 <p>(三) 每處係指一個(組)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數個化糞池(污水坑)串聯處理者。</p>	
<p>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自行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前，填具補助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一)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報備有案之公寓大</p>	<p>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自行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前，填具補助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一)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報備有案之公寓大</p>	<p>為提升補助審查效率，爰增訂申請文件同一事由補正次數之限制及屆期未完成補正之效果。</p>

廈，應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決議，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1、補助申請書。
- 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
- 3、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 4、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5、現況圖說(包括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平面位置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詳圖)及改管設計圖。

(二) 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由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代表提出申請：

- 1、補助申請書。
- 2、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全體推選代表之證明文件。
- 3、所有權人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 4、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廈，應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決議，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1、補助申請書。
- 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
- 3、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 4、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5、現況圖說(包括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平面位置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詳圖)及改管設計圖。

(二) 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由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代表提出申請：

- 1、補助申請書。
- 2、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全體推選代表之證明文件。
- 3、所有權人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 4、使用執照存根

<p>5、建築物登記簿 謄本或稅捐 機關課稅資 料影本。</p> <p>6、現況圖說(包 括化糞池或 建築物污水 處理設施相 關平面位置 圖、建築物污 水處理設施 詳圖)及改管 設計圖。</p> <p><u>前項申請文件不符規 定者，應通知限期補 正，同一事由通知補正 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期 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 申請。</u></p>	<p>影本。</p> <p>5、建築物登記簿 謄本或稅捐 機關課稅資 料之影本。</p> <p>6、現況圖說(包 括化糞池或 建築物污水 處理設施相 關平面位置 圖、建築物污 水處理設施 詳圖)及改管 設計圖。</p>	
--	---	--

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補助申請期間為本要點下達生效日起至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一年內。但有特殊情形並具正當理由，且經本局同意者，得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之建築物位於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
- (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於地下層之建築物，經勘查可藉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將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改設為污水坑者。

前項第三款勘查作業，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專業技師公會辦理。

經本局通知之建築物須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本局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改管聯接。但因特殊需要，得申請展延完成改管期限一次，展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補助對象之事由致無法配合改管施工者，不受前項但書展延期間之限制。

第三項補助申請以一次為限。

經本局協助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及建築物已設有切換裝置或備接管線者，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四、本局依自行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之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數量予以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 (一)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每處補助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 (二)改設為污水坑者，依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之樓層，提供補助金額如下：
 - 1、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者，每處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2、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二層者，每處補助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3、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三層以下樓層者，每處補助新臺幣九萬元。

(三) 每處係指一個(組)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數個化糞池(污水坑)串聯處理者。

經本局通知符合補助申請要件後，因現地狀況無法以原申請方式施作者，應於竣工前，向本局申請變更；屆期未提出申請者，以原申請施作方式補助之。但原申請施作方式之補助金額較變更施作方式之補助金額高者，以變更施作方式之補助標準為準。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自行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前，填具補助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應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決議，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1、補助申請書。
- 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
- 3、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 4、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5、現況圖說(包括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平面位置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詳圖)及改管設計圖。

(二) 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由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代表提出申請：

- 1、補助申請書。
- 2、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全體推選代表之證明文件。
- 3、所有權人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 4、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5、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影本。
- 6、現況圖說(包括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平面位置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詳圖)及改管設計圖。

前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同一事由通知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為輔導臺中市住戶自行將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補助申請期間為本要點下達生效日起至污水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一年內。但有特殊情形並具正當理由，且經本局同意者，得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之建築物位於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

(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於地下層之建築物，經勘查可藉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而申請自行將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改設為污水坑者。

前項第三款勘查作業，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專業技師公會辦理。

經本局通知之建築物須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本局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改管聯接。但因特殊需要，得申請展延完成改管期限一次，展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補助對象之事由致無法配合改管施工者，不受前項但書展延期間之限制。

第三項補助申請以一次為限。

經本局協助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及建築物已設有切換裝置或備接管線者，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四、本局依自行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之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數量予以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一)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每處補助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二)改設為污水坑者，依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之樓層，提供補助金額如下：

- 1、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者，每處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2、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二層者，每處補助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3、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三層以下樓層者，每處補助新臺幣九萬元。

(三)每處係指一個(組)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數個化糞池(污水坑)串聯處理者。

經本局通知符合補助申請要件後，因現地狀況無法以原申請方式施作者，應於竣工前，向本局申請變更；屆期未提出申請者，以原申請施作方式補助之。但原申請施作方式之補助金額較變更施作方式之補助金額高者，以變更施作方式之補助標準為準。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自行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前，填具補助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應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決議，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1、補助申請書。
- 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
- 3、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 4、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5、現況圖說(包括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平面位置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詳圖)及改管設計圖。

(二)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由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代表提出申請：

- 1、補助申請書。
- 2、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全體推選代表之證明文件。
- 3、所有權人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 4、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5、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影本。

6、現況圖說（包括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平面位置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詳圖）及改管設計圖。

前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同一事由通知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人於申請自行廢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設為污水坑，並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竣工勘查作業及請領補助費：

（一）施工前、中、後照片。

（二）污物用馬達型號照片及型錄。

（三）竣工圖說。

（四）領款收據。

（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前項申請竣工勘查作業，由本局或委託之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專業技師公會辦理。

七、本局施工前三天通知申請人配合污水管線連接，無法於施工當日配合者，本局得依據設計階段現勘之位置及深度，預留污水管線至公共排水溝下，申請人須自行銜接預留之污水管線，不得要求變更位置及深度。

八、本局於竣工勘查作業合格日起六十日內支付補助費，補助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補助費預算用罄時，得納入以後年度補助費，待預算通過後支付。

九、本要點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